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[供岩土工程勘察、水文地质勘察、工程测量、工程物探]

工程名称： 西安市碑林博物馆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(二期)结构
安全性勘察评估项目

工程地点： 陕西省西安碑林博物馆

勘察证书等级： 综合甲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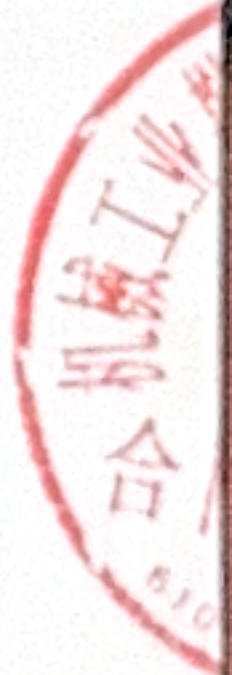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 西安碑林博物馆

勘察人（乙方）：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_____

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合 同 正 文

甲方（全称）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乙方（全称）：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西安碑林博物馆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(二期)结构安全性勘察评估项目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西安碑林博物馆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(二期)结构安全性勘察评估项目

1.2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博物馆指定地点

1.3 服务内容：拟开展西安碑林二展室、三展室及西配殿三处单体古建筑的现状勘察和安全性评估工作，明确病害程度、范围及成因，提出有针对性的修缮措施建议，为西安碑林博物馆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工程（二期）提供基础数据与技术支持。

1.4 服务要求：

1.4.1 现场实施过程应符合文物保护、美观形象等各项要求；

1.4.2 在工作期间如遇到特殊情况，供应商应及时到场并提供专业性建议；

1.4.3 服务期：30 日；

1.4.4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1.5 技术要求: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,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,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:人民币 伍拾壹万玖仟伍佰 元整 (¥ 519500.00 元), 增值税率为 6 %, 其中不含税额¥ 490094.34 元 (大写: 人民币 肆拾玖万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), 税费¥ 29405.66 元, (大写: 人民币 贰万玖仟肆佰零伍元陆角陆分)。

说明: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, 并作为结算的依据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3.1 付款条件说明: 签订合同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%, 即人民币 (大写) 贰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 (小写: ¥ 207800.00 元)。

3.2 付款条件说明: 乙方提交西安碑林博物馆古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(二期) 结构安全性勘察评估正式成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%, 即人民币 (大写) 叁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(小写: ¥ 311700.00 元)。(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, 未按时开票的,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)

四、服务期及服务地点

4.1 开工日期: 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4.2 服务期: 30 日。

4.3 服务地点: 西安碑林博物馆指定地点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5.1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，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。

5.2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甲方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5.3 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六、技术要求

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，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乙方逾期完成勘察评估并提交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.1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7.2 勘察成果质量不达标、经两次催告整改仍不合格，或现场作业损伤文物的，甲方有权拒付余款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（含律师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7.3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乙方应付违约金、赔偿款，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抵扣。

7.4 本协议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违约方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赔偿金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

保费用、律师费等。

7.5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7.6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7.7 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验收

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9.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9.2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贰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9.3 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9.4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制定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2日

以下无正文

甲 方:

单位名称: 西安碑林博物馆 (盖章)

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
三学街 1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联系电话: 029-85429546

开 户 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东大街支行

账 号: 102099595953

乙 方:

单位名称: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
御井路 3995 号国机集团西部研发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联系电话: 029-83281246

开 户 行: 中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
账 号: 102800213212